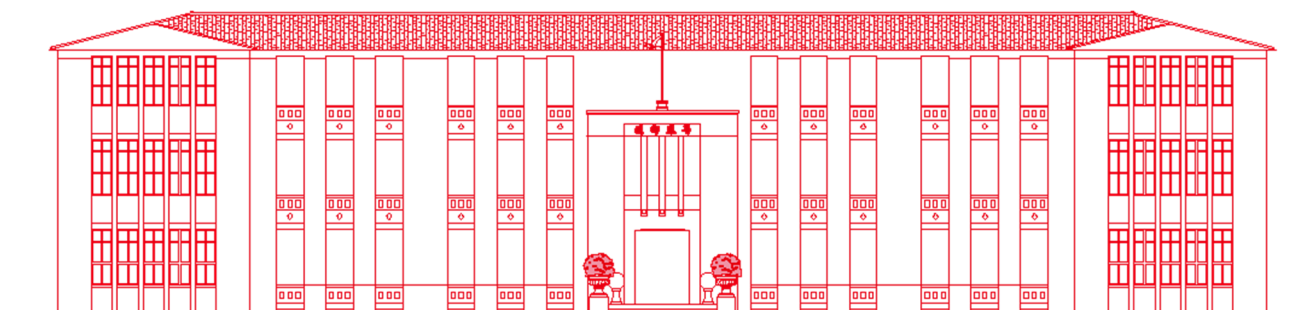


國立臺南大學

114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

【數位學習科技行銷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

(本簡章經本校 114 年 3 月 18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青春制霸 首選南大

報名日期：11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至 5 月 22 日（星期四）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本校網址：<https://www.nutn.edu.tw>

招生資訊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Admissions/>

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d=T>

聯絡電話：(06) 2133111 轉 241、242、243

聯絡信箱：admission@pubmail.nutn.edu.tw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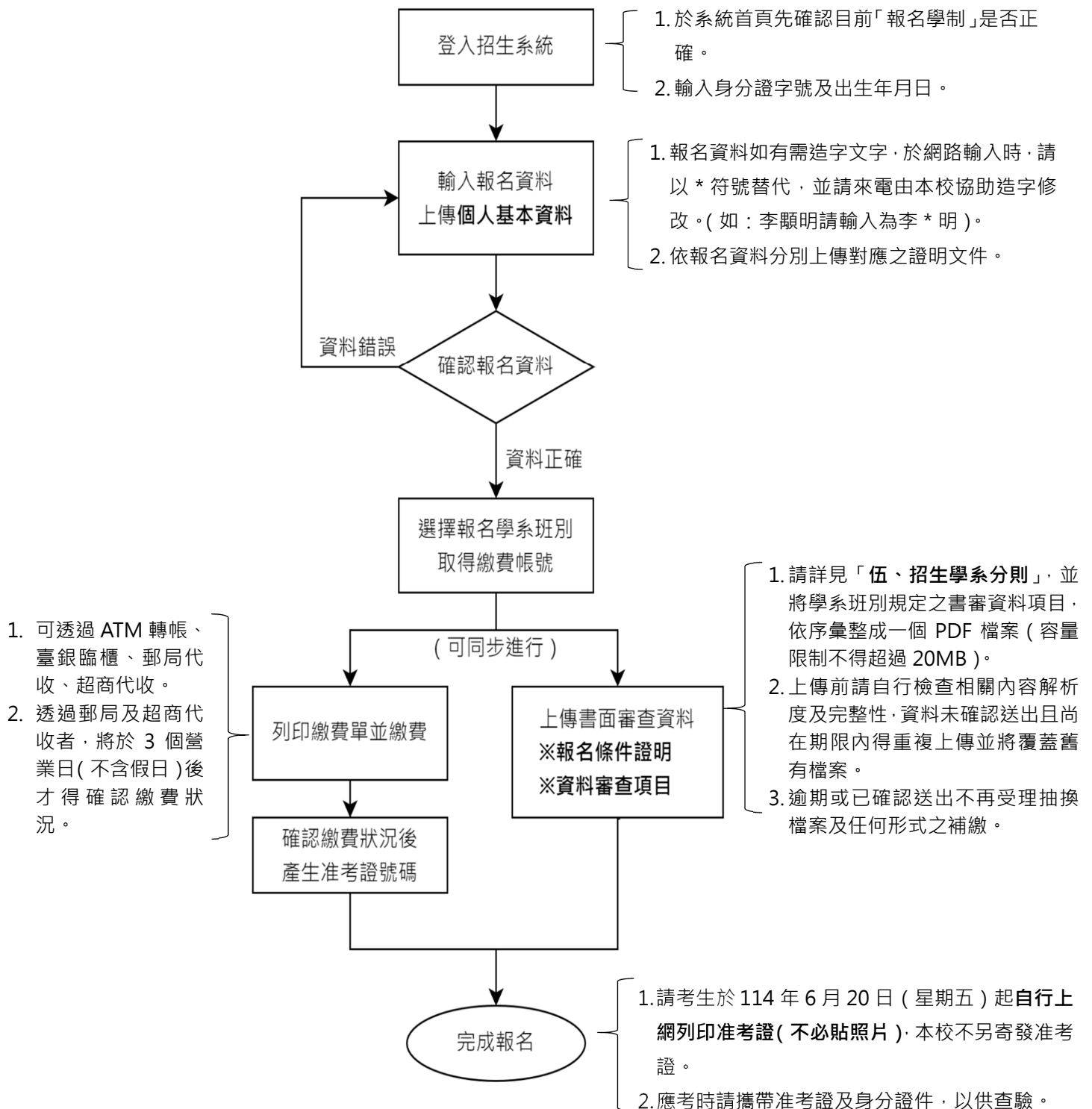
招生重要日程表	I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II
壹、招生目的	1
貳、報考資格	1
參、修業規定與收費說明	1
肆、報名辦法	2
伍、招生學系分則	6
陸、權利義務	7
柒、考試日期、地點及科目時間表	8
捌、錄取原則	8
玖、成績通知及複查成績	8
壹拾、報到	9
壹拾壹、特殊考生應考服務	10
壹拾貳、申訴	10
壹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10
壹拾肆、考試試場規則	11
附表一、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考生用切結書	13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14
附表三、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15
附表四、特殊考生需求表（參考格式）	16
附表五、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17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8
附錄二、國立臺南大學交通位置圖	20

114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數位學習科技行銷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期	備 註 欄
簡章公告	11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及招生系統公告。
網路報名 及基本資料 上傳	11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23：59 止	1. 一律網路報名，報名網址： https://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d=T 2. 基本資料、報名條件及審查資料等文件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並請依據招生簡章「肆、報名辦法」完成報名作業程序，逾時不受理。 3. 本簡章相關附表請至招生系統下載。
學系班別之 報名條件及 審查資料上傳		
繳費期限 及繳費方式	11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23：59 止	1. 完成網路填表並確認報名資料後，始得產生繳費帳號。 2. 請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臺灣銀行、郵局或超商完成繳費。
考場公告 及列印准考證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	1.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及數位學習科技學系網頁。 2. 請自行至招生系統列印准考證。應試請攜帶准考證和身分證件，供試務人員查驗。
考試日期	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	
退費申請截止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	請使用簡章「附表五、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公告錄取名單	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	1. 公告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及招生系統。 2. <u>請自行至招生系統查詢及下載「成績通知單」，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u>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	詳見簡章「玖、成績通知及複查成績」。
正取生報到	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至 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23：59 止	採網路報到。 （並同時寄送應繳驗文件）
公告正取生缺額	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	請至報考學系網站查詢。
備取生報到	依學系規定時間	採網路報到。 （並同時寄送應繳驗文件）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一、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報名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 (WWW) 上操作的系統，建議考生使用最新版本的 Chrome 或 Microsoft Edge 瀏覽器進行網路報名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
- 二、網路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d=T>
- 三、如有系統操作問題，請洽電話：06-2133111 分機 241、242、243 (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下午 5:30 上班時間來電洽詢)。
- 四、網路報名作業流程簡圖如下，詳見簡章「肆、報名辦法」：



國立臺南大學 114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 (數位學習科技行銷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 招生簡章

壹、招生目的

本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為促進學用合一，有效支援國內產業發展及升級轉型，鼓勵產學共同培育所需之高階技術或創新及跨領域人才，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辦理產業碩士專班，增補企業所需之碩士級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

貳、報考資格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 二、符合教育部公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資格者（詳見本簡章附錄一）。

參、修業規定與收費說明

一、修業規定：

數位學習科技行銷產業碩士專班	
修業年限	2 年
畢業學分	36 學分
招生名額	9 名
上課時間	以全時日間班開課為主，惟必要時得視情況兼採夜間、假日及寒暑假期間開課。

二、修業注意事項：依大學法規定修讀碩士學位之年限為 1-4 年，惟依計畫性質本專班修業年限以不超過 2 年為原則。若未能於規定修業期間修畢課程者，所餘修業期間之學雜費用須由學生自行全額負擔。

三、學雜費規定：

(一)政府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主要目的為補充產業不足之碩士級高階人才缺口，教育部核給本校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本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由萬通國際人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萬通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承諾負擔修業期間主要經費（以 2 年為原則）。

(二)本專班學生依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支付學雜費，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

肆、報名辦法

-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d=T>），招生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考生請於系統開放時間內輸入報名資料及完成繳費。
- 二、網路招生系統開放報名時間：自 11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23：59 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三、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輸入報名資料及上傳個人基本資料（經確認後不得再更改）

1. 至報名專區登入系統並輸入報名資料：

- （1）登入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
- （2）輸入報名資料：請確實填寫。報名資料如有需造字文字，於網路輸入時，請以*符號替代，並請來電由本校協助造字修改。

2. 上傳個人基本資料（請於確認報名資料頁面上傳）：

- （1）大頭照：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大頭照。
- （2）（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 ①請上傳縣、市政府或區公所所開具之證明書（非清寒證明）。
 - ②低收入戶考生，由本校審核並確認資格無誤後，系統才會產生准考證號碼。
- （3）同等學力證明：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規定上傳學經歷（力）證明文件。
- （4）境外學歷（力）相關證明：
 - ①持境外學歷資格報考者，請上傳學經歷（力）證明文件（包含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等〔外文應附中譯本〕，且須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單位驗證屬實），及入出境資料（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
 - ②上開學歷（力）證明文件如尚未完成驗證，請上傳本簡章「附表一、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考生用切結書」。
- （5）如有特殊應考需求者，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請參閱「附表四、特殊考生需求表」）。

3. 如報名資料曾有變更改姓名者：

請提供載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紙本，並於114年5月22日（星期四）前親送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受理。

- ①郵寄地址：700301臺南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收件人：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 ②親自送件：請於截止日期前（收件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00-下午5：30上班時間）送至本校教務處企劃組（府城校區誠正大樓1樓B104室）。

4. 個人基本資料皆確定上傳完畢後，始得選擇報名學系班別並取得繳費帳號。

(二) 選擇報名學系班別並取得繳費帳號 / 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1. 資料上傳期間：自 11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23：59 止。
2. 選擇報名學系班別並取得繳費帳號：
 - (1) 請依報名網頁下拉選單選擇欲報考之學系班別。
 - (2) 點選「列印繳費單」後將自動產生該學系組別之繳費帳號。
 - (3) 報名費減免資格為「低收入戶」者，於選擇完報名學系並經確認後，請直接進入下一步驟「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3. 上傳書面審查資料（各學系班別規定之書面審查資料，請詳見「伍、招生學系分則」）：
 - (1) 上傳前，請詳閱「伍、招生學系分則」應上傳之審查資料項目，並依序掃描彙整成一個PDF檔案，檔案容量不得超過20MB，上傳前請務必檢視相關檔案之解析度及完整性，如缺件或無法辨識致影響評分，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2) 倘欲抽換檔案，在尚未確認送出且仍在上傳截止日期前，可重複上傳取代舊有已上傳之檔案，逾期或已確認送出則將無法更換。
 - (3) 如因資料不齊全或未於期限內上傳，致影響書面審查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4. 「上傳書面審查資料」程序可與「繳交報名費用」同步進行。

(三) 輸入推薦人資料：學系規定繳交「推薦函」，採線上填寫作業。

1. 考生於網路報名期間（114 年 4 月 14 日至 5 月 22 日），至招生系統填寫推薦人基本資料（包含推薦人姓名、服務機關、職稱、連絡電話及 E-mail 等）。
2. 招生系統自動寄發通知信至推薦人 E-mail，請推薦人依電子郵件提供之連結上網填寫推薦函，完成後線上送出。考生可至招生系統中查看推薦人填寫進度（但無法看到內容）。
3. 考生於網路報名期間內可新增、修改或刪除推薦人相關資料；如刪除推薦人，將連同推薦函一併刪除（如推薦人已填畢確認送出則無法再刪除），請審慎操作。
4. 推薦函填寫截止時間為 1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推薦人可重複修改推薦函內容，但經確認送出後或截止時間過後即無法再修改。

(三) 繳交報名費用及確認繳費狀況 / 取得准考證號

1. 繳費期間：11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止。
2. 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整。
3. 報名費減免：
 - (1)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減免60%。
 - (2) 符合報名費減免資格者，請上傳縣、市政府或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 (3) 低收入戶考生，由本校審核並確認資格無誤後，系統才會產生准考證號碼。
4. 上網輸入並確認報名資料完成後，再經確認報名學系班別後，系統才會自動產生「報名費繳費帳號」，每一筆報名資料均對應一組繳費帳號，並得於招生系統列印臨櫃繳費單。繳費完

成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班別，考生於報名繳費前務請慎重確認報名資料與繳費帳號。

5.繳費方式：

繳費通路	繳費方式及說明	注意事項
自動櫃員機 (ATM)轉帳 (手續費自付) ※僅臺灣銀行核發之金融卡於該行ATM轉帳免收手續費。	1.請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利用全臺自動櫃員機(ATM)繳款。 2.選擇「跨行轉帳」功能。 3.選擇「非約定轉帳」。 4.輸入臺灣銀行行庫代碼「004」。 5.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上網確認報名資料後，由系統自動產生)。 6.輸入轉帳金額。 7.列印交易明細表。	1.繳費完成 1小時後 ，進入招生系統進行繳費確認。 2.請務必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位(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ATM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未扣款者，代表繳費未成功。
臺灣銀行臨櫃 (手續費自付)	請持招生系統列印之「報名繳費單」至臺灣銀行臨櫃繳款。	繳費完成 1小時後 ，進入招生系統進行繳費確認。
郵局代收 (手續費自付)	請持招生系統列印之「報名繳費單」至郵局臨櫃繳款。	配合郵局結帳作業，繳費完成後，須 3個營業日(不含假日)後 ，再進入招生系統進行繳費確認。
便利超商代收 (手續費自付)	請持招生系統列印之「報名繳費單」至7-11、全家、萊爾富及OK便利商店等超商繳款。	配合超商結帳作業，繳費完成後，須 3個營業日(不含假日)後 ，再進入招生系統進行繳費確認。

- 6.完成繳費後，需返回報名系統「確認繳費」情形，確認後系統才會自動產生准考證號碼。
- 7.報名表列印：僅提供考生檢視查詢所填之報名資料，不需列印寄繳報名表。
- 8.郵局及便利超商代收部分，為配合結帳作業，須 **3個營業日(不含假日)後**入帳，才能再進入招生系統進行繳費確認，取得准考證號碼，請審慎考量。
- 9.部分金融機構若於非上班時間轉帳繳費，則於次一營業日方能上網進行繳費確認，如繳費入帳完成後，即可上網取得准考證號碼。
- 10.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位(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ATM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其主要原因為帳號、金額輸入錯誤或該金融卡不具「非約定轉帳」功能；若係輸入錯誤請依繳費方式重新操作，或逕洽金融機關辦理金融卡轉帳功能。
- 11.本考試不接受現場繳費；另繳費如需手續費用，請自行負擔。
- 12.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 13.退費申請：填具「附表五、報名費退費申請表」，於114年6月27日(星期五)前，提出退費申請，標準如下：
 - (1)重複繳費、溢繳或天然災害致考試延期無法應試者：全數退還。
 - (2)報名後，於報名截止日前，尚未完成上傳報名資料者(含書面審查資料)：全數退還。
 - (3)經審核為報名資格不符者：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新臺幣300元後，餘數退還。

(4) 資料上傳不齊全、逾期提出申請或已參加舉行之考試者，一概不予退費。

(四) 注意事項

1.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且符合事實，並請確實詳填。如於錄取後發現網路填報學歷（力）相關資料與證件正本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2. 報考身分為一般生之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報名時依所填之報名資格審查，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資料所填之報名資格，審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資格不符或未符合同等學力相關規定認定標準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伍、招生學系分則

學系班別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數位學習科技行銷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9
合作企業 及補助員額	1. 萬通國際人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名) 2. 萬通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名)
考試項目 及 計分方式	<p>一、筆試 (此項總分 100 分, 加權比例為 20%) 產業數位行銷專題實務</p> <p>二、面試 (此項總分 100 分, 加權比例為 40%) 由招生學系會同合作企業人事部門進行口試面談。</p> <p>三、資料審查 (此項總分 100 分, 加權比例為 40%) <u>請將以下資料依序彙整成同一個 PDF 檔案上傳至系統。</u></p> <p>(一) 大學歷年成績單 (含名次, 並註明全班 (組) 人數)。 (二) 大學畢業證書。 (三) 研究計畫書。 (四) 自傳。 (五) 推薦信 2 封 (採線上填寫, 請詳閱本簡章肆、報名辦法)。 (六) 其他有助於考試之資料 (如畢業論文、著作、專利、發表文章、參與研究計畫、專題報告及其他獲獎資料等)。</p>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p>1. 面試成績</p> <p>2. 資料審查成績</p> <p>3. 筆試成績</p>
備 註	<p>1. 本專班因開班成本考量, 報考或錄取註冊人數未達 9 人, 本校保有不開班之權利。</p> <p>2. 考生於報考前應先行至本專班參考網站查閱相關資訊, 並確知各項報考規定及錄取入學後有關修業、畢業論文及履約等各項規定, 錄取考生欲註冊入學就讀者, 應從其規定。</p>
學系網址	https://ilt.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133111分機771 E-mail：singling@mail.nutn.edu.tw

陸、權利義務

- 一、**本專班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需由就讀學系及合作企業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復學後若本專班已停止辦理，未完成之課程轉至相關系所正規生課程完成學業。
- 二、**錄取生須於註冊入學前與合作企業簽署合約書**，同意接受合作企業之培訓補助，並於畢業時至合作企業任職，方可辦理報到與入學手續。此合約書詳細規範專班學生之權利義務。
- 三、錄取生應接受修業期間，由就讀學系安排至合作企業實習，實習課程設計於課程學分中。
- 四、本專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由合作企業承諾負擔修業期間主要經費（以2年為原則），若學生修讀非本專班開設之課程，須經學系主管或指導教授同意後**並自行負擔修讀課程之學分費用**。
- 五、本專班學生應於取得畢業證書後，到企業任職，完成就業履約義務。未依約完成學業（含退學）及畢業後未依約至補助企業就業者，其賠償責任依合約訂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畢業後未遵守服務年限者，依所任職期間與約定服務期間之比例折扣賠償。
- 七、延畢期間產生之學雜費用，由學生自行全額負擔；另涉及與各合作企業賠償規定者，依合約書之規定辦理。
- 八、本專班學生必須提出碩士論文，經論文口試成績及格方可畢業；**畢業證書將依本校相關規定加註產業碩士專班字樣。**
- 九、本專班畢業論文主題方向，請依合作企業目前在數位學習、數位內容及數位系統開發上之需求，或未來2至3年欲發展之新技術、產品、管理模式、設計理念等為主。
- 十、本專班學生畢業後由合作企業保證最少錄用7成以上，未被錄用之學生無任何就業履約義務，亦不得有任何異議。
- 十一、畢業後服務年限於報到當日起至少滿2年為原則，初任服務待遇不低於該企業同等學歷初任待遇。
- 十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專班開班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柒、考試日期、地點及科目時間表

一、考試日期：114年6月24日（星期二）。

二、考試地點：本校府城校區（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2段33號）。筆試試場、面試地點於114年6月20日（星期五）於本校招生資訊網、數位學習科技學系網頁公告。

三、考試科目時間表

日期	114年6月24日（星期二）	
時間	上午	
	8：25 預備鈴響 （請持准考證入場） 8：30～9：50	10：30 起
班別、考試科目	筆試 （產業數位行銷專題實務）	面試
數位學習科技行銷 產業碩士專班		

備註：

1. 面試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請至數位學習科技學系網頁查詢。
2. 准考證請於114年6月20日（星期五）起自行上網列印（不必貼相片），應考時須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並於考試時置於桌上，以便查驗。

捌、錄取原則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 二、各科成績採計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各科成績及總分未達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四、考生各科成績中如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玖、成績通知及複查成績

- 一、**成績通知**：於放榜之日起至招生系統查詢及下載「成績通知單」，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 二、**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於114年7月11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檢附「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及查覆表」，向本校提出複查申請。
 - （二）申請各考試項目成績複查，一律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相關資料。
 - （三）複查費每科新臺幣50元，請使用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南大學】。
 - （四）請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函信封一個（貼足限時郵資），並以掛號郵寄至本校700301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壹拾、報到

一、報到方式：採網路報到（並同時寄送應繳驗文件）。

(一)網路報到：請至招生系統(<https://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d=T>)完成報到程序，並檢具相關報到應繳交文件，於報到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各錄取學系，以郵戳為憑。

	網路報到時間	郵寄報到 應繳驗文件	備註
正取生	正取生請於 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至 7 月 16 日（星期三）23:59 止完成網路報到，逾期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完成網路報到後，請於 7 月 16 日（星期三）前備妥「(二)報到應繳驗文件」，並以限時掛號郵寄至錄取學系（以郵戳為憑）。	1. 正取生若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報到方式同正取生。
備取生	1.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於 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起上網公告缺額，備取生請至學系網站及招生系統查詢目前報到進度及缺額。 2. <u>備取生請於學系規定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到</u> ，逾期取消遞補資格，若有缺額各學系再另行通知。 3. 備取生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完成網路報到後，請於學系規定時間內，備妥「(二)報到應繳驗文件」，並以限時掛號郵寄至錄取學系（以郵戳為憑）。	2. 郵寄地址： 700301 臺南 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收件人：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二)報到應繳驗文件：

1. 「畢業證書」或「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審驗資格不符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2. 身分證影本。
3. 二吋照片 1 張。
4. 「研究所新生學籍調查表」，請至招生系統或教務處網頁自行下載列印填寫，並於報到時一併繳交，網址：
<https://academic.nutn.edu.tw/index.php?option=module&lang=cht&task=showlist&id=17&index=3&pages=2>

(三)經完成報到後，確認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具「附表三、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並寄繳至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二、已完成報到考生，因故放棄錄取資格，致各學系班別產生缺額須遞補時，以各學系網站公告及招生系統為主；考生可自行上網查詢，學系另輔以考生報名表上之聯絡電話或 E-mail 通知遞補，如考生因故未收悉，致未如期報到者，由考生自負責任，不得提出異議。

三、備取生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壹拾壹、特殊考生應考服務

- 一、身心障礙考生如有應試特殊需求，可在 1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前於招生系統線上填寫特殊考生需求表。
- 二、相關應試需求經本校試務單位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進行審查後，另行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
- 三、如對審查結果不服得向本校試務單位提出書面申訴，申訴案將由本校試務單位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或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進行審議；審議時，得視考生障礙情形增邀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參與，並得增邀考生本人、考生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學校代表列席。

壹拾貳、申訴

- 一、考生對本次考試若有疑義事項，應於放榜後 10 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程序。
- 二、考生如發覺考試相關事宜有性別、性別性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壹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本專班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招生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專班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招生委員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專班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招生試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一）考生本人（二）考生報考之學系（三）辦理錄取生放榜、報到之單位。
- 二、本招生考試蒐集、處理及利用考生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對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以保存 5 年為限。
- 三、應屆畢業考生如因故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畢業者，雖經錄取，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生如同時錄取本校或他校，或已至他校辦理報到者，應先向他校辦理放棄入學資格。
- 五、本專班考生入學就讀後，不得申請轉為一般碩士班學生，亦不得申請轉至其他產業碩士專班。
- 六、本專班報考人數如未達該班招生名額者，本校保有取消考試之權利；如公告取消考試，已報考者所繳報名費無息退還。
- 七、錄取及報到通知均以考生報名表上之住址、電話或手機聯絡，請考生登錄資料時務必詳實正確。
- 八、透過本招生管道入學者，一律無提供校內宿舍。

- 九、凡錄取之新生於註冊時，應完成新生健康檢查。
- 十、凡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現役軍人子女及軍公教遺族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但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者，或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不得申請重複減免。
- 十一、考生所繳證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所繳論文有抄襲、舞弊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二、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壹拾肆、考試試場規則

- 一、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項招生試務，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礙考試公平性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充分予以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二、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人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三、考生不得無故擾亂試場秩序、飲食（水）、抽菸、嚼食口香糖或影響他人作答，亦不得交談或商借應考用具，初犯者扣減其該項目（或考科）成績 5 分；經制止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考生因病或特殊原因迫切需要於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需於考試開始前報請監試人員同意後，始得於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四、考生須於規定之考試時間，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含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及准考證入場，並將身分證件正本及准考證放在桌上，以便查驗。若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及准考證，如經查核其他證明文件確為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
- 五、考生應配合監試人員查驗身分，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則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六、考生出入場時間，除學系另有規定外，於考試時間開始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准入場；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考生因病或因故（如廁等），經監試人員同意後，得由試務人員陪同離場，若該節考試時間尚未結束得再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延長時間或補考。若離場後不繼續考試，則由試務人員安置至試務中心待該節考試開始 40 分鐘為止。
- 七、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答案卡）、座位標示單之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且事證明確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

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八、招生考試測驗題採用電腦閱卷評分，考生須自備黑色 2B 軟心鉛筆，以其他種類筆作答不予計分，塗改禁用立可白，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如有劃記不明顯或將答案卡污損、折疊、捲角、撕毀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非選擇題則應作答於答案卷上，並限用黑色（含鉛筆）或藍色筆書寫，違者該科不予計分。美術術科應使用學系規定之作圖媒材應試，不得攜帶畫架、畫板、形版、尺規、書籍、圖稿、紙張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音樂術科應使用與報考之樂器類別相符之樂器，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九、各學系考試之科目有加註*符號者，表示此科可攜帶簡易型計算機應考（指僅具四則運算之簡易功能計算機）。

十、答案紙內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文字、記號或姓名，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

十一、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卷之作答區內，寫在答案卷封面或試題上，均不予計分。

十二、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十三、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頂替及其他舞弊情事或擾亂試場秩序之行為亦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試場，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四、提前交卷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十五、考生不得隨身攜帶電子通訊或有妨礙試場安寧之器材，如行動電話、智慧型穿戴式裝置、鬧鈴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六、考生除必用之作答文具、作圖媒材、筆墨及透明墊板外，其他物品請放置指定位置。物品袋內之行動電話、智慧型穿戴式裝置及鬧鈴不得開機，如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十七、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監考或試務人員應予以登記，並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十八、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拒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將在本校網站公布，不個別通知。

附表一、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考生用切結書

切 結 書

本人_____欲報考貴校 114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數位學習科技行銷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請准予先行以〔_____境外學歷證明〕辦理報名，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相關規定，繳交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畢業證明（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正本，如未如期繳交或經查核不符，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

報考學系班別：_____

立切結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114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數位學習科技行銷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學系班別			
項次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備註	1. 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請於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前提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複查手續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請使用郵政匯票者，受款人為【國立臺南大學】。 3. 請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函信封一個（貼足限時郵資），並以掛號郵寄本校 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114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數位學習科技行銷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

成績查覆表

姓名：	學系班別：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分數 (考生勿填)	複查結果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國立臺南大學 114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
(數位學習科技行銷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

考 生 放 棄 錄 取 聲 明 書

錄取 學系班別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p>本人無異議自願放棄 貴校產業碩士專班錄取資格。</p> <p>此 致</p> <p>國立臺南大學</p>			
考生簽章			
錄取學系 簽 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考生，本表應於填寫各欄資料後依規定持向錄取學系辦理；影印二份，一份自存，一份留存各學系備查。

附表四、特殊考生需求表（參考格式）

國立臺南大學 114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
 （數位學習科技行銷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

特殊考生需求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 學系班別		准考證號碼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生：_____	障礙程度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障礙簡述：_____
特 殊 需 求	試題需求	1.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基本字型（word 14 字型）如：恭禧 <input type="checkbox"/> 是，放大倍率（word 18 字型）如：金榜 <input type="checkbox"/> 是，放大倍率（word 26 字型）如：題名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輔具需求	1.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2.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3.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4. <input type="checkbox"/> 大桌面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備輔具	1.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2.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3.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4.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需求		
注意事項	1.本需求申請採線上填寫之方式辦理，本表僅供格式參考，請詳見本簡章「肆、報名辦法」。 2.如有疑義，請電洽（06）2133111 分機 241、242、243。		

附表五、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班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申請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費、溢繳或天然災害致考試延期無法應試(全數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後，於報名截止日前，尚未完成上傳報名資料者(含書面審查資料)(全數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為報名資格不符(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300元後，餘數退還)。	
考生本人存款 帳戶資料	本人帳戶(郵局或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浮貼	
(若非考生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非郵局帳戶將代扣跨行手續費30元		
申請人簽名	審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1. 請填妥本表並於 114年6月27日(星期五) 前提出申請，繳交方式如下： (1) 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郵寄地址：700301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並於信封封面註明退費申請。 (2) 傳真：請傳真至(06)2149605，並請於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06)2133111分機241、242、243。 (3) E-mail：掃描後寄送，郵寄地址：admission@pubmail.nutn.edu.tw，主旨註明「114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考生姓名」。 2. 因天然災害致本次考試延期，造成考生無法應考，並於公告時程內提出申請者，退還該項考試全額報名費。 3. 資料上傳不齊全、逾期提出申請或已參加舉行之考試者，一概不予退費。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1年0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發布

（以下條文如有修正以部頒內容為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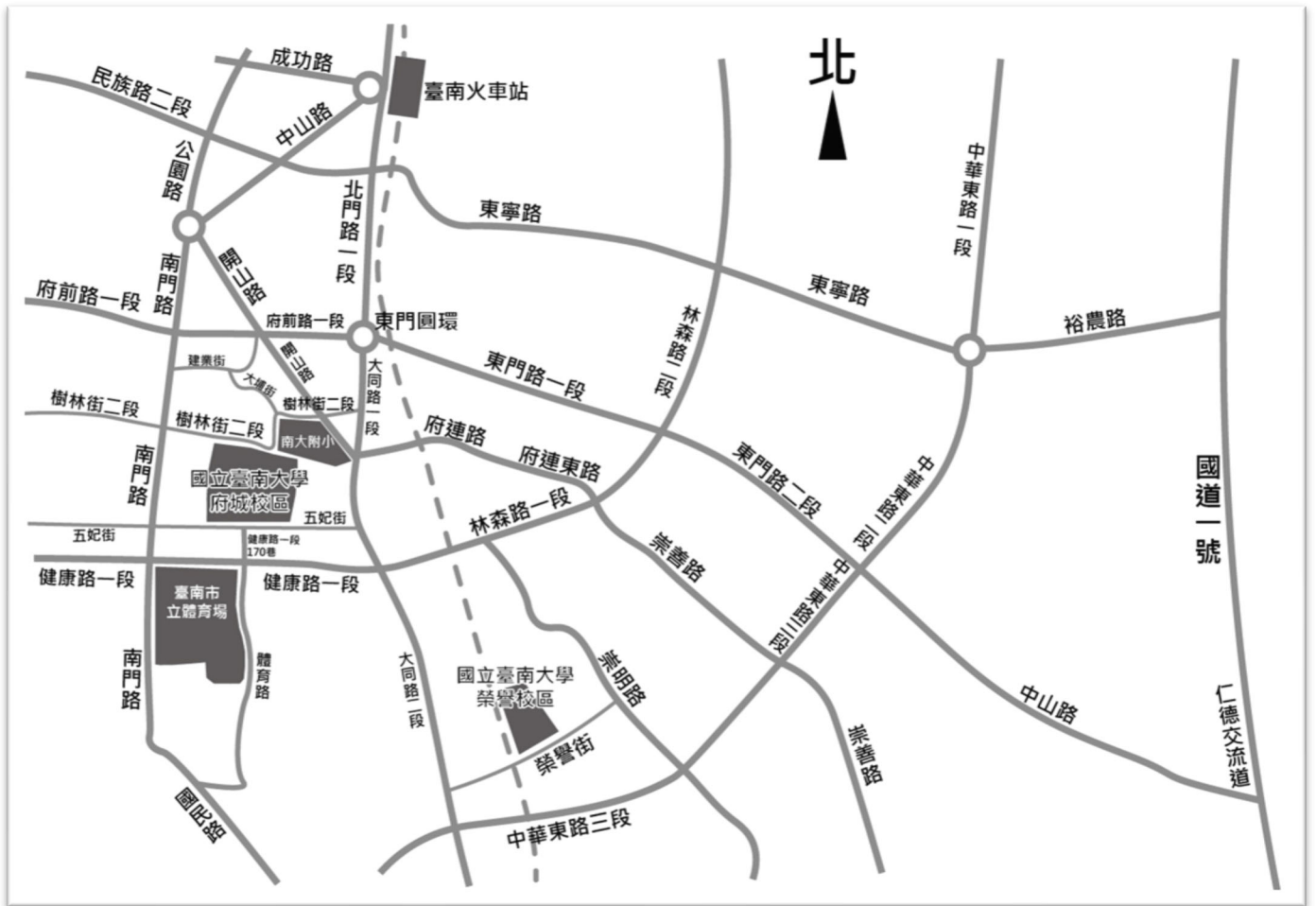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附錄二、國立臺南大學交通位置圖



如何到府城校區：

1.如果您是在臺南火車站，您的選擇有三項：

(1)搭計程車：車程約 8 分鐘。

(2)搭臺南市公車：可搭乘以下車班

A.2 路公車：從「臺南火車站（北站）」上車，於「大南門城」站下車，徒步循南門路左轉樹林街二段至本校。

B.5 路、0 左公車：從「臺南火車站（北站）」上車，於「體育公園（臺南大學）」站下車，徒步循健康路一段 170 巷至本校南側校門。

C.紅 3 線公車：從「臺南火車站（北站）」上車，於「延平郡王祠（國立臺南大學）」站下車，徒步循開山路右轉樹林街二段，沿南大附小至本校北側校門。

(3)徒步：可循臺南火車站（前站），直行北門路一段至東門圓環，再沿圓環至大同路一段，右轉樹林街二段，再沿南大附小至本校，步程約 25 分鐘。

2.如果您是自行開車，您可選擇：

國道一號「仁德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往臺南市東區），循中山路直行至東門路二段，左轉林森路一段，右轉接府連東路直行至府連路，於府連路地下道出口右前方接開山路，左轉樹林街二段，再沿南大附小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

3.如果您搭乘高鐵至臺南站，您可選擇：

於高鐵站「2 號出口處」搭乘免費接駁車【H31 臺南高鐵站往臺南市政府】方向（相關轉乘服務資訊，請參考高鐵網站 <https://www.thsrc.com.tw/>），車程約 30 分鐘，於「延平郡王祠（國立臺南大學）」站下車後，徒步循開山路右轉樹林街二段，再沿南大附小至本校，步程約 10 分鐘。

如何到榮譽校區：

1.如果您是在臺南火車站，您的選擇有三項：

(1)搭計程車：車程約 15 分鐘。

(2)搭臺南市公車：搭乘紅 4、5 路公車，從「臺南火車站（北站）」上車，於「大林」站下車，再徒步循大同路二段右轉榮譽街，經過平交道後左轉至榮譽校區。

2.如果您是自行開車，您可選擇：

國道一號「仁德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往臺南市東區），循中山路直行至東門路三段，並左轉中華東路三段直行至臺南文化中心，右轉崇明路，左轉榮譽街後直行，於平交道前右轉可至本校榮譽校區，車程約 20 分鐘。

3.如果您搭乘高鐵至臺南站，您可選擇：

於高鐵站「2 號出口處」搭乘免費接駁車【H31 臺南高鐵站往臺南市政府】方向（相關轉乘服務資訊，請參考高鐵網站 <https://www.thsrc.com.tw/>），車程約 25 分鐘，於「大林新城」站下車後，徒步往回循大同路二段左轉榮譽街，經過平交道後左轉至榮譽校區，步程約 15 分鐘。